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機車腳踏車停車場管理要點

97.03.27 96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4.03.20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4.03.20 發布修正名稱及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本校醫學院（下稱本院）之機車及腳踏車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下稱本院）機車腳踏車停車場管理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訂機車及腳踏車停車場，限於基礎醫學大樓東側機車專用停車場、運動場腳踏車停車場、基礎醫學大樓大廳前車道公務用機車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（下稱本停車場）。
- 三、本停車場提供本院教職員工生車輛停放。
本院教職員工生持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可刷卡進出本停車場，或憑前開有效證件向本校總務處醫學院總務組庶務股申請開通權限。
- 四、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本停車場使用人對各項設施及環境清潔，應善盡維護之義務，如有破壞場所設施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進入本停車場應依規定刷卡進出停放，如有違規使用（如代刷、跟車、擾亂計數器等）或違規停放者，登記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並依第六點規定處置。
非本院教職員工生，違反第一項使用或停放規定者，本院得將車輪加鎖，報警處理。
- 六、違規使用、違規停放機車或腳踏車者，第一次查獲自取締日起取消停車場使用權限一個月，第二次查獲取消使用權限二個月，得累計實施，第三次以上查獲取消該學期及次學期停車資格。
長期停放機車或腳踏車、車輛嚴重影響行道通行或有礙環境觀瞻者，本院得將機車、腳踏車逕行置單公告、移置，置單公告三十日後無人認領，腳踏車依廢棄車輛處理，機車報警處理。
違反前二項情節嚴重者，本院得通知使用人所屬單位（系所）。
- 七、本停車場由本校總務處醫學院總務組、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管理，不定時派員巡察以維護本停車場秩序與安全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